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将公司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缓解公司现金流。因此，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意为其拟继续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并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在中鑫国际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88.79 万元，担保期限为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